

合肥广钢气体有限公司合肥综保区电子级超高纯大宗气体 供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8日，合肥广钢气体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合肥广钢气体有限公司合肥综保区电子级超高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共7位，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合肥广钢气体有限公司合肥综保区电子级超高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广钢气体有限公司在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蚌埠路以东、西淝河路以北建设《合肥广钢气体有限公司合肥综保区电子级超高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49亩，主要为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周边企业供应大宗气体。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及辅助用房等，配套有4个150m³液氮储罐，1个80m³高纯氧储罐，1个80m³超高纯液氧储罐、1个30m³液氩储罐和管道工程；二期新增一个制氮制氧区、1个5000m³液氮储罐和1个50m³超高纯液氧储罐。项目全厂总设计产能为年供应氮气37230.00万立方、高纯氧气604.44万立方、超高纯氧气262.8万立方、氦气63.072万立方、氩气105.12万立方、氢气105.12万立方，现阶段实际产能为年供应氮气37230.00万立方、高纯氧气604.44万立方、超高纯氧气262.8万立方、氦气63.072万立方、氩气105.12万立方、氢气105.12万立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合肥广钢气体有限公司合肥综保区电子级超高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于2021年2月20日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审赋码，2021年3月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23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环建审【2021】12011号文”同



意本项目建设。取得批复后，公司立即开始了本项目的建设，2024 年 4 月本项目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同时建成并开始试运行。目前项目已在正常生产、环保措施已同步落实，且从立项至本次环保验收前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实际总投资约 286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

（四）验收范围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要求进行建设。本次验收针对合肥广钢气体有限公司合肥综保区电子级超高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一期、二期建设内容进行整体验收，主要包含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建设内容，验收期间工况稳定。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次验收项目的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实际运营过程管道材质调整，超高纯氧气管道内径由 DN50 调整为 DN80，氮气管道由 1 根 DN400、1 根 DN300 调整为 2 根 DN250 和 1 根 DN400，但各类气体的供应量不变；氢气直接分销至客户厂区，厂内只储存少量氢气用于氮气纯化器再生；综合楼占地面积由 668m² 减小至 281.7m²；一般固废基本做到即产即运，厂内暂存量小，故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减小；考虑到后期发展预留，实际生产过程危废暂存间面积增大至 110m²，但项目危险废物（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废润滑油和废药剂桶）产生量小，危废暂存间总贮存量未变；设备取消了氮气电加热器、液化装置，减少了 1 辆氮气管束车、1 台氮气纯化器，增加了 1 台氮气纯化器、1 台氩气纯化器，未导致生产规模及污染物产排变化；电源由 10kV 提升为 35kV，总用电量不变；固体废物排放标准由原来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变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主要是由于标准更新，本项目从严执行新的标准；因此，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判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一) 废水：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循环系统排水一起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陶冲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二十埠河。

(二) 噪声：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选取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降噪、包裹隔音棉等措施。

(三) 固体废物：本项目生活垃圾、粉尘等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废空气过滤器过滤网收集后交供应商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药剂桶、废含油抹布和废含油手套分类存放于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综上，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法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21 日对厂区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结果表明：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系统排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总排口废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 噪声

项目东侧、南侧和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侧厂界（临新蚌埠路）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粉尘等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废空气过滤器过滤网收集后交供应商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药剂桶、废含油抹布和废含油手套分类存放于危废库，其他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法处置。

五、对外环境的影响

根据《合肥广钢气体有限公司合肥综保区电子级超高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



标准，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运营期间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合肥广钢气体有限公司合肥综保区电子级超高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相关环保制度，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 2、建议企业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建立严格的风险防范、预警体系，制定周密细致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杜绝污染事故。

